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刘某某经营假农药案
行政相对人	刘某某
身份证号码	1411811988*****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农药）罚〔2025〕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9/22
违法事实	2025年9月1日，我机关执法人员收到关于生产多菌灵产品的投诉举报信后对孝义市崇文街道办事处苏家庄村当事人刘某某经营的网店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亮证说明来意，经当事人确认后，检查了当事人在网店上销售的多菌灵126袋，该产品外包装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执行标注等信息，但是标注了防治对象（有白粉病、斑点病、褐斑病、灰黑霉病、炭疽病、叶枯病），属于农药范畴，并认定该产品为假农药。当事人存在经营假农药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一）减轻行政处罚标准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处罚类别	1、责令停止违法经营；2、没收假农药； 3、没收违法所得2.7元；4、处罚款500元； 共计罚没款502.7元。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